

烟台市福山区实验小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及生活补助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年级成立由级部主任任组长，班主任担任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第六条 班级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七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残疾人子女等重点保障对象，应全部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 (一)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 (二)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三) 低保家庭学生；
- (四)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五)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六) 孤儿;
(七) 重点困境儿童;
(八) 烈士子女;
(九) 事实无人供养儿童;
(十) 残疾人子女;
(十一)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认定为困难:

- (一) 单亲家庭, 母亲(或父亲)因患病、年迈劳动能力弱, 家庭收入微薄的;
- (二) 单亲家庭, 家庭收入微薄的留守儿童;
- (三) 单亲家庭, 家庭收入微薄的;
- (四) 健全家庭, 父母双方因患病、年迈劳动能力弱, 家庭收入微薄的;
- (五) 健全家庭, 家庭收入微薄, 家中有 2 人(含)以上在校生及需独立赡养 2 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的;
- (六)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认定为一般困难:

- (一) 健全家庭, 父母一方因患病、年迈劳动能力弱, 家庭收入微薄的;
- (二) 健全家庭, 家庭收入微薄, 家中有 2 人(含)以上在校生的;
- (三) 健全家庭, 家庭收入微薄, 需独立赡养 2 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的;
- (四) 健全家庭, 家庭收入微薄的留守儿童;
- (五)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已经通过认定的, 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四)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期前，各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二条 学生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九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福山区实验小学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二条 生活补助的对象为具有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

第三章 资助额度和资助条件

第三条 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额度为：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625元。

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资助流程

第四条 生活费补助按学年申请，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利用班会、校会等多种形式，宣传资助政策和生活费补助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第六条 学校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受理助学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学校成立生活补助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本校当年享受生活补助初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享受生活补助学生名单。

第七条 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将春季和秋季生活补助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学生。

第八条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档案，并完成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资助信息录入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保护学生隐私。

第十条 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对于学生资助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山区实验小学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